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7日
聲請人	江哲宇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61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濫用自由心證，違反證據法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2月9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9月2日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79號